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
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6月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要求，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盖公章即表示“已熟知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条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招标人方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麻发改函[2020]107号及湛麻发改函[2022]18号和湛麻发改[2023]4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11-48-01-048128，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内。

2.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建设沙墩、南通片区排污系统，铺设雨污分流管道2683米，主要包括排污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等。

具体以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2.4 本项目建设的模式：EPC总承包

2.5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6962753.66元。

2.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2279490.56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921237.19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58253.37元。

2.7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7.1. 设计部分：

2.7.1.1 本工程的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

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

2.7.1.2 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7.2 施工部分：

2.7.2.1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7.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验收及竣工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8 总承包工期：180日历天（设计施工协调进行，不含施工图审核时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道路工程资质丙级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如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签字盖章，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2）**设计负责人：**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须是投标人（设计单位）的在册人员。

（3）**专职安全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3.5 信 誉 要 求： 投 标 人（**独 立 体 或 联 合 体 各 方**）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需提供查询打印页或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上述规定的时间(同上)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详细操作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引)。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6 开标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注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送达给各投标人，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8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门户网站等媒介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7330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7.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9-3306619

招标代理：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联系人：李观宇

联系电话：18033345131

邮箱：975873389@qq.com

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施工、材料、质量、安全生产、文明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及相关职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9-330661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联系人：李观宇 电 话： 18033345131 邮 箱： 975873389@qq.com
1.1.4	项目名称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180 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核时间）。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8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制作，需顺延开标日期）。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将该部分专业承包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主体不可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专业承包内容有专业资质要求，而承包人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需将该部分专业承包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须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材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问题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套。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的控制价，本次招标合同的最高投标限价：22279490.56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921237.19 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58253.37 元。</p> <p>注：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2.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系数取 1，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70%×1.1×（1-投标下浮率）</p> <p>3.建安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p> <p>有效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00%-5.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二选一）。</p> <p>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2.1 如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担保，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保函开具时间</p>

		<p>与投标有效期时间一致)。</p> <p>2.2 如现金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或汇入以下指定专用账户:</p> <p>开户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 ①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 <u>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保证金</u> (可缩写为“<u>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保证金</u>”)。</p> <p>②该投标保证金必须按规定时间内汇到指定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保证金汇款凭证、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在按要求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需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外,投标

		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一正四副，技术文件一正五副。
3.7.5	装订要求	整套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1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商务、技术及正副本必须各自分开的封包，共为4包： 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包、副本1包； 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包、副本1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开标前）。 注：技术文件封套信息按提供的附件格式五、六填写。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检查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函或现金形式。</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而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重新确定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p>
10	监管部门	<p>监督部门：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 话：<u>0759-2733003</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场地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天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进行缴纳交易场地服务费用。</p>
12	合同格式条款	<p>投标人中标后参考招标文件附带的合同格式条款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详细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p>

特别提示：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 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应投标人要求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明标评审）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投标，则主办方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并逐页加盖主办方公章，联合体协议书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⑤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⑥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⑦拟派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及有效身份证。
 - ⑧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需提供查询打印页或网页截图证明。
- (7) 其他资料（商务标综合评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将投标文件 3.1.1.1（1）至 3.1.1.1（7）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U 盘或光盘，该 U 盘或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商务文件正本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

3.1.1.2 技术文件（暗标评审）

- （1）技术文件封面
- （2）设计方案内容
- （3）投资控制
- （4）设计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
- （5）施工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注明：投标人须将技术文件所有内容的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技术文件，刻录入 U 盘或光盘，随技术文件正本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质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

3.5.2 业绩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3.5.3 主要人员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3.5.4 信誉证明材料：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3.5.5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 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和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统一采用白色 A4 软皮纸。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

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①打印或手写（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②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logo 或标记。

（3）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logo 或标记，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封面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编制，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表不得加盖单位公章。

4.1.2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2）商务文件正本扫描件 U 盘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并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商务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按有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发布则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独立体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各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然出现上述 8.1 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年_月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月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分：50 分 技术标评分：20 分 经济标评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为本工程的评标基准下浮率。	
2.2.1	技术部分	详见《技术标评分表》	
2.2.2	商务部分	详见《商务标综合评分表》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一）商务标综合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业绩	3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总投资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项目获奖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8分。 ②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分4分。 注：本项最多计算8个奖项，最高8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负责人能力	6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资格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政工程类设计奖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市政工程类设计奖市级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算3个奖项，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①奖项指省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类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p>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施工业绩	3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p>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以施工单位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5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施工工程（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合同封面及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施工奖项（4分）	4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独立完成市政类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3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独立完成市政类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独立 体或联合体 主办方）施工 企业财务情 况（9分）	9	1、近三年（2020-2022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50%且近三年的平均纳税额大于（含）9000万元，得9分； 2、近三年（2020-2022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50%且近三年的平均纳税额大于（含）8000万元，得7分； 3、近三年（2020-2022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50%且近三年的平均纳税额大于（含）7000万元，得5分； 4、近三年（2020-2022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50%且近三年的平均纳税额大于（含）6000万元，得3分； 注：需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投标人（独立 体或联合体 主办方）认证 证书 （4分）	4	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资质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1个证书得1分，全部获得的得4分。 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以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投标人（独立 体或联合体 主办方）企业 信誉 （4分）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信誉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情况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同时获得以上两项证书的得4分，获得其中一项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投标人（独立 体或联合体 主办方）企业 诚信管理平 台（9分）	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信用 1、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得9分； 2、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得7分； 3、投标人信用分11至15名，得5分； 4、投标人信用分16名及之外，得3分。 注：各投标人的信用分排名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评标当日上午9点30分前）显示的诚信排名名次为准的，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不在上述排名内的不得数。

备注：1. 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证明材料，不计取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标。

2. 奖项：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3.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附表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___/___。(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 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二) 技术标评分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一、设计技术方案 (10) 分	设计方案内容 (6)	<p>1、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透彻。 【优】得 (1.5~1.3 分)，【中】得 (1.2~0.9 分)，【一般】得 (0.8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透彻，方案针对性强。 【优】得 (1.5~1.3 分)，【中】得 (1.2~0.9 分)，【一般】得 (0.8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工程系统方案论证合理、可实施性强。 【优】得 (1.5~1.3 分)，【中】得 (1.2~0.9 分)，【一般】得 (0.8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根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优】得 (1.5~1.3 分)，【中】得 (1.2~0.9 分)，【一般】得 (0.8 分)，不提供得 0 分。</p>
	投资控制 (2 分)	<p>1、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经济分析合理节约，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及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优】得 (2.0~1.7 分)，【中】得 (1.6~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设计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 (2 分)	<p>1、有现场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设计阶段工作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并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可行。 【优】得 (2.0~1.7 分)，【中】得 (1.6~1.4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二、施工方案及项目管理 (10)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分)	<p>1、工期合理，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总进度计划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形象计划制定较科学。 【优】得 (3.0~2.7 分)，【中】得 (2.6~2.2 分)，【一般】得</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分		(2.1~1.8分)，不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3分)	1、质量目标明确。 2、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优】 得(3.0~2.7分)， 【中】 得(2.6~2.2分)， 【一般】 得(2.1~1.8分)，不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安全目标明确。 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 【优】 得(2.0~1.7分)， 【中】 得(1.6~1.4分)， 【一般】 得(1.3分)，不提供得0分。
	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2分)	1、依据工程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2、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 【优】 得(2.0~1.7分)， 【中】 得(1.6~1.4分)， 【一般】 得(1.3分)，不提供得0分。

备注：1、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三) 投标报价评分表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a)：投标人以下浮率 5.00%为投标下限报价，以下浮率 0.00%为投标上限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为本工程的评标基准下浮率。 2、投标报价下浮率按以下方式评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每减少 1%减 0.2 分； 即投标价得分 = 30 + (投标人投标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00 × 0.2； (3) 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每增加 1%减 0.5 分； (4) 即投标价得分 = 30 - (投标人投标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00 × 0.5； 3、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

(2)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3)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5 人在开标前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为无效报价；

2.1.6.1 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全额填报。如填报超过或减少则视为废标。

2.1.6.2 投标报价出现负数的（任何报价）则视为废标。

2.1.7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应随后补盖公章。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2.2 详细评审

2.2.1 技术文件（暗标）评审

(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2.2 商务文件（明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2.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含投标报价）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4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机依次摇出投标人的排序。

2.5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2.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确定中标单位。

六、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三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废除中标资格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附：相关批复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商务文件正本封面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____（亲笔签字）

日期：年_月_____日

附件二：商务文件副本封面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商务文件

副本

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亲笔签字）

日期：年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文件正本封面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技术文件

正本

日期：_年_____月日

附件四：技术文件副本封面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技术文件

副本

日期：_年____月日

附件五：技术文件封套（正本）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技术文件

日期：_年_____月日

附件六：技术文件封套（副本）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技术文件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需要做索引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元，其中工程费用为元，施工图设计费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施工、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级别：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级别：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资格）：	
4	工期		
5	设计质量目标		
6	施工质量目标		
7	投标总报价		
	下浮率	%	
8	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同招标公告《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

五、廉洁承诺书

湛江市纪委、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参加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投标，承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投标。如有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有形建筑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 本表后附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许可证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 如联合体投标，表格需复制延展填写联合体各方信息。

4. 无相关人员可填写：_____/____。

(二) 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本表后应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本表后应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拟派施工图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1. 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评分表，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